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懷萱
電話：04-7531888
電子信箱：erral01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312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及防災總動員線上展覽活動計畫(電子檔共2個)(0312078A00_ATTCH1.pdf、03120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防災總動員暨第8、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」線上展覽活動計畫，請查照，並鼓勵貴校轉知師生及家長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5802號函及110年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推動防災教育，強化學校災害防救功能，達到防災教育向下扎根目標，落實跨部會合作之目的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(資訊如附件)辦理方式，係以線上展覽規劃3大主場館，共計159個攤位，活動採以VR線上虛擬，結合互動、科技、創意、美感、人文與民俗風情等元素融入防災教育，發展出多元化線上體驗活動、防災遊戲與學習課程，宣傳防災教育，帶領師生、家長及民眾透過線上體驗及課程互動學習正確的防災知識。

總務處 收文:110/09/02



11000034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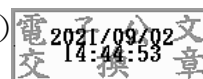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四、請貴校鼓勵校內師生及家長共襄盛舉，並於學校網站、社群媒體宣傳以利擴大宣傳效益，活動推廣所需海報、圖卡及相關設計素材，請至<https://reurl.cc/0jrloo>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本案活動展覽期程為110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，請上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>)互動體驗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訂

線

